

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 - 2022 年)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二章 战略格局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第三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第三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第二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五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第六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二节 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第五章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第二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第六章 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第三节 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

第四节 实施乡村德治工程

第五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第七章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第三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第四节 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章 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第一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第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第五节 健全政府投入政策体系

第六节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第七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第九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第四节 注重典型带动

第五节 抓好考核监督

前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是一盘大棋，要沿着正确方向把这盘大棋走好，必须规划先行，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操作性。

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广东发展的最突出短板，广东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大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要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平等交换、生产要素充分对接，带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为强化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根据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 2022年）》及我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特编制《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 2022年）》。

本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及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54

